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9 年 2 月 1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　　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載建議的摘要。

2. 在 2019 年 1 月 9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 EC(2018-19)18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9 年 1 月 11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643	68	1 711 (註)
文件編號 EC(2018-19)18	5	1	6
總數	1 648	69	1 717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19 年 1 月

2019 年 1 月 9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 **文件編號**	**開支總目**	**建議**
EC(2018-19)18	總目 80－ 司法機構	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－ (a) 在司法機構開設下述常額司法職位，由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批准當日起生效，以加強該級別法院的司法人手編制－ 4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 (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) (212,300 元至 225,100 元) (b) 在司法機構政務處開設下述公務員常額職位，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，以加強對司法機構政務處運作部司法機構副政務長(運作)辦公室的支援－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(144,100 元至 157,700 元) (c) 在司法機構政務處保留下述公務員編外職位，為期 3 年，由 2018 年 11 月 27 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(以較後的日期為準)，以持續支援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的發展組－

EC **文件編號**	**開支總目**	**建議**
EC(2018-19)18 (續)		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(171,200 元至 187,150 元)